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采购项目:

中标人: 长沙嘉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48.500000万元

标段(包)[002]两虫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人: 武汉赛思特仪器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60.500000万元

二、其他: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受邵阳市自来水公司的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对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现将成交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代理编号: HNXZ-2023-SY-XMZB-0762

三、预算金额: 包一的采购预算为158万元,包二的采购预算为66万元

四、入围供应商情况:

包一: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得分 评审结果

1 长沙嘉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85000 99.8 得分第一入围

2 湖南佰新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568000 81.01 得分第二入围

3 长沙新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45000 73.63 得分第三入围

包二: 两虫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得分 评审结果

1 武汉赛思特仪器有限公司 605000 100 得分第一入围

2 武汉楚联通用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651730 84.65 得分第二入围



3 菲斯福仪器（河北）有限公司 627600 71.52 得分第三入围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王晓媛（主任评委）、何群英、唐海琴、刘健喜、郭桂莲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邵阳市自来水公司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13907394487

2.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17391525

八、投标供应商如对此公告有异议的，请于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自来水公司纪检监察室0739-5295379。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阳市自来水公司

地 址：邵阳市双清区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39073944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刘秋桃



电 话： 13317391525

电子邮件： 24981078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成交公告

受邵阳市自来水公司的委托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对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现将成交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水质检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3-SY-XMZB-0762

三、预算金额：包一的采购预算为 158 万元，包二的采购预算为 66 万元

四、入围供应商情况：

包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得分	评审结果
1	长沙嘉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485000	99.8	得分第一入围
2	湖南佰新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1568000	81.01	得分第二入围
3	长沙新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545000	73.63	得分第三入围

包二：两虫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得分	评审结果
1	武汉赛思特仪器有限公司	605000	100	得分第一入围
2	武汉楚联通用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651730	84.65	得分第二入围
3	菲斯福仪器（河北）有限公司	627600	71.52	得分第三入围

五、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王晓媛（主任评委）、何群英、唐海琴、刘健喜、郭桂莲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邵阳市自来水公司

地址：邵阳市双清区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13907394487

2. 代理机构名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17391525

八、投标供应商如对此公告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